

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主席：吳政務委員政忠

記錄：黃淑妮

肆、出席人員（依委員姓氏筆劃排序）：

林委員慈玲、林委員誠夏、唐政務委員鳳、高委員嘉良（請假）、
郭委員耀煌（請假）、陳委員昇瑋（請假）、陳委員明堂、彭委員
啟明、曾委員旭正、楊委員偉甫、蘇委員建榮（謝副主任棟梁代）

伍、會議結論：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解除 1 項列管案件（編號 31），其餘案件繼續追蹤列管。

二、報告事項(一)：政府資料開放推動現況及後續推動做法

(一)吳政務委員政忠：

政府資料開放雖可強化施政透明度，增進民眾對政府之信賴，亦應具備經濟誘因來強化資料加值應用，發揮資料經濟價值及提升國家經濟效益。

(二)彭委員啟明：

資料開放包含施政透明度、經濟產值等效益面向，在資料經濟產值面，建議經濟部參考歐盟或其他國家之評估方法論，評估臺灣資料開放後所創造之經濟產值。

(三)經濟部工業局林組長碧郁：

經濟部將參考歐盟資料開放之經濟效益評估方法，進行臺灣資料經濟相關調查。

決議：洽悉。

三、報告事項(二)：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說明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莊科長盈志：

- 1、法務部現行之授權條款為使用者需同意回饋，建議法務部參採符合開放授權且通過開放知識基金會認證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 2、開放知識基金會「全球開放資料指標」就水質及各項指標均訂有資料集「更新時間」，例如「水質」之更新時間為每週，主要係參考更新頻率較高之國家（例如北歐）訂定。建議經濟部可參考國際通用水質標準，並就我國技術量能與管制措施等因素，綜合考量訂定水質更新時間。

(二)陳委員明堂：

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授權條款，法務部將配合改採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三)林委員誠夏：

著作權法第 9 條明文規定國家憲法、法律、命令及公文，不受著作權保護；另歐盟規劃建置 Open Laws 將歐盟各國之法律系統逐步數位化後開放資料，建議法務部優先開放

全國法規資料庫。

(四)楊委員偉甫：

本次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水質」項目為 85 分，未獲得滿分，乃因考量我國水質係依據水質管制及安全需求訂定更新頻率，且目前水質尚無法完全自動化檢測，故建議維持現行水質每月更新資料。

(五)吳政務委員政忠：

請經濟部研議我國水質檢測科技化，自動檢測水質之可行性，期能藉由開放資料帶動產業聯結發展，逐步建立民生物聯網。

(六)行政院主計總處尹副處長慧珍：

本總處及各主計機構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並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開放相關資料，包括預算、會計月報、決算報告等；另於 105 年修訂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各機關公開補助民間團體資料方式除原機關網站外，另增列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開之規定。本次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政府支出」項目為 0 分，主要係就地方政府、團體及私人補助資料進行評比，開放知識基金會認為該資料未逐筆列出明細，且因補助資料僅為政府支出的一部分，建議採購支出亦應涵蓋納入。經上網查詢該項資料內容包含機關單位名稱、受補助對象、受補助對象所在縣市別、計畫名稱、核准金額、核准

日期等明細資料，有關該項資料未能符合開放知識基金會的評比標準，本總處將上網與開放知識基金會溝通與瞭解，再做努力。惟採購支出資料非主計總處所主管，建議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集政府支出相關資料管轄機關協商精進之。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潘處長國才：

觀察政府支出項目評比結果，僅希臘因破產被歐盟要求需明列政府支出而獲得滿分，多數國家該項目為 0 分。我國是否開放政府支出相關資料，建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以會計專業角度，邀集政府支出相關資料管轄機關，具體研商開放政府支出資料之可行性。

(八)彭委員啟明：

我國已連續 2 年獲得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第一名，建議就政府資料開放有所貢獻之機關人員予以獎勵。

(九)國家發展委員會莊科長盈志：

本次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我國名列第一，建議就參與評比之機關予以敘獎，以資鼓勵與肯定。

決議：

(一)請法務部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開放資料，改採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二)請經濟部研議水質檢測自動化，往民生物聯網發展之可行性，並視國內外相關水事業及水公司檢測技術品管要求加以精進水質資料更新頻率之必要性。

(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召開跨部會之政府支出資料開放協商會議，邀集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相關權責機關確認開放之可行性。

(四)本次全球開放資料指標評比我國獲得佳績，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函請受評比之機關辦理敘獎事宜。

四、報告事項(三)：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

(一)吳政務委員政忠：

可建立橫向連結政府及民間產業資料開放應用機制，以擴大推廣資料亮點應用之成功案例。

(二)經濟部工業局林組長碧郁：

經濟部主要係以競賽方式推動民間端資料應用，鼓勵民間運用政府資料並回饋應用結果予政府機關，目前尚未建立橫向連結政府及民間產業資料應用機制，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之「資料應用獎」可納入鼓勵民間應用之相關獎勵措施。

(三)曾委員旭正：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之「資料應用獎」建議再討論納入政府機關及民間應用相關獎勵機制之可行性。

(四)林委員誠夏：

建議落實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機制，各二級機關應依相關規定確實召開會議；另二級機關資料

開放諮詢小組之民間委員，請確實找民間人士擔任，避免以現職或退休之政府機關人員擔任民間委員。

(五)國家發展委員會莊科長盈志：

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之委員名單已開放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另建請機關確實依照「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規定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洽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報院核定後分行各機關。
- (二) 為落實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機制，請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運作指引」規定確實召開會議及辦理相關事宜，並請國家發展委員追蹤列管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召開會議情形，如有機關未依規定辦理，則請其列席本諮詢小組會議報告。**

五、討論事項：「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3點修正草案

(一)林委員誠夏：

- 1、甲類授權一定是開放授權，但開放授權是更大的定義範圍，不論有無「再轉授權」都是開放授權，例如「創用

CC 授權」的「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亦屬開放授權，惟「創用 CC 授權」無「再轉授權」之規定。

- 2、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4 款所定「開放授權」文字內容調整為--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授權利用。另建議保留資料開放授權條款之使用彈性，以利機關得視其業務性質擇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或其他開放授權（例如創用 CC 授權）。

(二)唐政務委員鳳：

- 1、建議將「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4 款「開放授權」的定義文字調整為--開放授權：以無償方式，不限制使用目的、地區及期間授權利用。
- 2、為避免授權增生問題，以及避免因各機關擇用不同的開放授權條款，致使資料使用者需逐一查詢各授權條款內容之困擾，建議儘量統一使用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

決議：「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分類及授權利用收費原則」第 3 點修正草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並報院核定，於簽准後代擬代判院稿分行各機關。

六、臨時動議一：請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研議「政府開放資料法」或政策解決資料開放相關問題。（林委員誠夏、林雨蒼、高委員嘉良、陳委員昇瑋、彭委員啟明、彭盛韶）

(一)彭委員啟明：

- 1、「政府開放資料法」之立法曠日費時，建議研議設立專法，亦同步研議相關政策完善資料開放。
- 2、建議政府應做資料準備端之基礎建設，至於資料應用服務宜由民間執行。

(二)林委員誠夏：

國際資料開放之先進國家已設有專法或行政指令，且我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及其他重要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我國資料開放已運作多年，亦逐漸凝聚共識且已有較明確之發展方向，惟欠缺法源依據，建議訂定「政府開放資料法」專法，穩定資料開放之預算、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事宜，以利持續推動資料開放。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潘處長國才：

政府資料開放不一定要設立專法，建議可將政府資料開放規範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中，亦可使資料開放具法源依據。

(四)陳委員明堂：

去（105）年法務部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時，曾研議 Open Data 納入該法可能性，惟複雜性甚高。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政府資料開放或巨量資料（Big Data）等條文需求，再行

研議訂定專法或納入「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宜性及可行性。

(五)唐政務委員鳳：

- 1、在數位國家・創新經濟推動小組（簡稱 DIGI+ 小組）下設有各業務專責分組，建議透過比對 DIGI+ 小組與資料開放相關之分組工作項目及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之行動方案，檢視兩者間之聯結度及目標達成度。
- 2、創新經濟注重衡平性，不侷限於政府或民間單方實作，惟需於衡平之基礎上良性競爭。

(六)曾委員旭正：

為充分發揮資料開放效益及周延資料開放政策，建議於資料開放原有基礎上，省思資料開放之意義及目的後，再進一步討論研議制定法令之必要性。

(七)林委員慈玲：

建議建立資料開放經濟效益評估模式，至於是否需制訂資料開放之專法，則尊重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法學專家意見。

決議：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委員建議，於適當場域研議資料開放法制化之必要性。

七、臨時動議二：為利中央二級諮詢小組運作之穩定性，建請修正「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有關民間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期滿得續聘之，並得連任 1 次。（法務部）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潘處長國才：

建議法務部可增加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開會次數，透過增加開

會頻率讓民間代表之委員加速瞭解機關業務；另為擴大民間委員參與資料開放之機會，建議維持原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之規定。

(二)彭委員啟明：

資料開放變化迅速且為涵容民間多元聲音，建議維持原規定。

(三)林委員誠夏：

以開放民間多元參與之立場，建議維持原規定。

決議：「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維持各級諮詢小組民間代表之委員任期為 1 年，期滿得續聘 1 次之規定。

陸、散會：中午 12 時整。